

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

本章主要目的是將本研究做整體的概述，並根據資料分析結果和討論所得的發現做成結論，並提出建議。全章共分為兩節，第一節為結論；第二節為建議。

第一節 結 論

本研究為探討桌球比賽分段指標評估法修正前與修正後之差異。將原分段指標評估法之接發球搶攻段使用率中，發球方發長球可能造成接發球方非選擇性起板，使呈現出的資料，並非完全主動搶攻之使用率，對評估選手搶攻能力可能會有不同結果。因此，將可能影響主動搶攻因素的發長球去除，以去除非選擇性起板之分段指標評估法作為修正之項目，並以大專甲組桌球單打選手為對象，男子組單打比賽 65 場，計 130 筆，女子組單打比賽 30 場，計 60 筆。根據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，獲得以下結論：

一、分段指標評估法修正前、後對發球搶攻段之影響情形

分段指標評估發現發長球有助於提高發球搶攻得分率，比賽中女子甲組發長球較多，男、女甲組在發球搶攻段之技術型態有差異。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去除發長球之影響因素，可正確評估真實的發球搶攻段得分率，發現女子甲組在發球搶攻段得分率低於男子甲組。男、女甲組發球搶攻段之使用率主要受非選擇性起板影響。

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男、女甲組之發球搶攻段使用率有差異，女子甲組(47.07%)受非選擇性起板影響，修正前使用率高於男子甲組(42.63%)。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去除發長球之影響因素，可正確評估真實的發球搶攻段使用率，男子甲組(41.25%)發球主動搶攻使用率高於女子甲組(39.81%)。發長球的次數的高低會影響選手發球搶攻段評估的正確性，以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發球搶攻段得分率與使用率，可做出正確的評估而不受發球技術型態不同影響。

二、分段指標評估法修正前、後對接發球搶攻段之影響情形

分段指標評估發現發長球對接發球搶攻段之得分率較不利，修正後之男、女甲組發球搶攻得分率皆提高。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發現女子甲組(54.33%)在接發球搶攻得分率高於男子甲組(50.54%)，為女子甲組使用發長球較多，受非選擇性起板的影響較大造成。

接發球搶攻段使用率發現，女子甲組受非選擇性起板的影響，使用率男子甲組(42.63%)低於女子甲組(47.03%)有顯著差異。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去除發長球之影響因素，使接發球搶攻段不受非選擇性起板影響，接發球搶攻段使用率差異未達顯著，且男子甲組(41.25%)優於女子甲組(39.81%)。發長球的次數的高低會影響選手接發球搶攻段評估的正確性，以修正後分段指標評估接發球搶攻段得分率與使用率，可做出正確的評估而不受非選擇性起板影響。

三、分段指標評估法修正前、後對相持段之影響情形

去除長球對分段指標評估之影響主要在發球搶攻段與接發球搶攻段。

男、女甲組在相持段得分率相近，沒有顯著差異。

去除發長球之分段指標評估，影響發球搶攻段與接發球搶攻段使相持段比例增加。修正前相持段使用率女子甲組(18.88%)高於男子甲組(14.75%)，修正後女子甲組(20.38%)仍高於男子甲組(17.49%)，使用修正後之分段指標評估法並不影響相持能力的評估。

第二節 建議

根據本研究結果，討論研究內容與結果分析，提出以下建議，以作為桌球技術評估與後續研究之參考。

- 一、以發長球來增加接發球方非選擇性起板之戰術運用，受個人技術特色而有所差異。在使用分段指標評估時，應將長球去除才符合真實的接發球搶攻段之使用率。
- 二、本研究將非選擇性起板因素移除於技術分析中，以提高技術分析的深度。可以了解選手在相同條件狀況下，所呈現的技術表現，做為未來評估技術與觀察選手表現的方向。
- 三、目前桌壇主流技術型態，重視主動與搶攻。在評估選手能力時，應評估選手主動搶攻之能力，做為選手能力的指標。
- 四、大專女子甲組技術使用率上，發長球較多。在評量選手主動搶攻技術

外，對於選手面對長球非選擇性起板的技術使用與得分率，也應重視。

兩者可配合使用，做為訓練的參考。

五、發長球對選手搶攻的主動性造成影響，使非選擇性起板使用率增加。

因此，在技術評估時，對於長球的處理能力應該要有所區隔。